

## 关于进口药材登记备案等有关事宜的公告

国食药监注[2005]655 号

---

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进口药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加强药材进口的监督管理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，组织药材进口，申请人应当在取得《进口药材批件》后，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口岸或者边境口岸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登记备案申请〔各口岸或者边境口岸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联系方 式见附件 1，各口岸或者边境口岸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口岸或者边境口岸对应关系表见附件 2〕。

二、药材登记备案采用统一印章，印章名称为“xxx 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登记备案专用章”。“专用章”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刻制颁发，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启用（印章式样见附件 3）。

三、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 2003 年 12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海关总署发布的第 9 号公告中的《进口药品目录》进行调整，增加部分商品编码（增加内容见附件 4）。

四、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，进口列入《进口药品目录》商品编码范围的药材，海关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部门签发的加盖“xxx 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登记备案专用章”的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，及其它有关单证办理报关验放手续。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仅限在该单上注明的口岸海关使用，并实行一批一证制度，证面内容不得更改，如需更改，须换发新证。

2006 年 2 月 1 日前，进口列入《进口药品目录》商品编码范围的药材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部门已签发的加盖“xxx 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进口备案专用章”的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，在其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使用；超过有效期尚未办理报关手续的，2006 年 2 月 1 日后，应到口岸或者边境口岸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局换领加盖“xxx 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登记备案专用章”的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。

五、进口列入《进口药品目录》商品编码范围的除药材以外的其它药品，海关仍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部门签发的加盖“xxx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进口备案专用章”的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，及其它有关单证办理报关验放手续。

“xxx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进口备案专用章”的印章式样见 2003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海关总署《关于实施〈药品进口管理办法〉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国食药监注[2003]320 号)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1.口岸或者边境口岸（食品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联系方式  
2.口岸或者边境口岸(食品)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
与口岸或者边境口岸的对应关系表  
3.登记备案专用章印章样式  
4.《进口药品目录》新增内容

— (略)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